附件1

东莞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提高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市级救灾物资是指市级财政安排资金，以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衣被、食品、帐篷、折叠床、移动桌椅、防潮用具、照明用具、应急净水设备、发电机等。

第三条【遵循原则】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保障、高效调拨、严格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市级救灾物资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库存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账实相符；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督促市粮储中心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组织编制保障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等；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粮储中心”）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具体日常管理，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轮换、日常保管、动用、处置等有关工作，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物资采购

第五条【品种规模】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及结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根据相关规定及我市实际确定。

第六条【物资采购】市级救灾物资购置按照缓急程度分为年度购置和紧急购置两种方式。

第七条【年度购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于每年5月底前制定年度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等,并联合下达年度购置通知至市粮储中心。市粮储中心根据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购置计划。

结合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存、救灾工作需要等因素，可参照年度购置程序适时开展补充购置。

第八条【紧急购置】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情况需应急追加物资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制定紧急购置计划，确定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以及资金来源、购置方式等，并向市粮储中心发出紧急购置通知，按照紧急购置计划实施紧急购置。

当紧急采购物资价格大幅度高于正常价格时，应依法按有关程序对相关物资价格及原材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

第九条【入库验收】市粮储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完成物资验收入库工作，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条【储备方式】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两种方式。政府实物储备由财政出资采购，重点面向适宜长期储存、市场较为稀缺的应急物资，原则上储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协议储备重点面向不宜长期储存、使用率不高、储存成本高或储存条件特殊、市场供应充足的应急物资，由市粮储中心与有关供应商（厂）家签订代储或紧急供货协议，明确供应数量、规格、供货时间等内容，确保能够第一时间租用、调用应急物资。

第十一条【仓库要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含代储企业仓库）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虫、防污染等措施，具备针对具体储存物资品种的特定条件。

市粮储中心要加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物资储备规范，落实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及出入库登记、安全管理、储备物资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应当加强现代化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规划与建设，实现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条【储存要求】市级救灾物资储存应做到：

（一）按批次摆放物资标识牌，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和入库时间等信息。

（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禁止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定期盘库检查，做到账账、账物、账卡相符，确保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第十三条【储存年限】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确定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的建议储存年限。

第十四条【物资处置】对因非人为因素破损、老化严重、达到储备年限等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市级救灾物资，应当严格依照《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给予处置。

市粮储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组织专业人员对拟处置物资进行质量检验或评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评定意见。

1. 达到储备年限的，经检验或评定后可继续使用的救灾物资，市粮储中心可征求市应急管理局需求意见后提出处置建议，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办理审批处置手续。
2. 经检验或评定后，不能继续使用的救灾物资，由市粮储中心对相关物资按规定程序申请报废处置，经审批同意后及时做好物资处置和账务核销工作，物资处置的残值收入应按规定缴入国库。市粮储中心及时将处置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保管责任】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市级救灾物资由市粮储中心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

第十六条【统计信息报送】市粮储中心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并加强市级救灾物资信息化建设，及时将储备情况录入国家和省有关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据及相关情况。

第四章 动用和回收

第十七条【动用情形】市级救灾物资主要用于应对市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灾需要，上级部门或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十八条【动用原则】市救灾物资储备调用坚持“先进先出、就近调用”的原则，避免和减少物资浪费。

第十九条【动用申请】受灾镇街（园区）本级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受灾镇街（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基本灾情，地方已调拨物资情况、本级储备情况，申请物资用途、品名、规格、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交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对灾情实际、调拨申请、市级储备现有数量及布局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后，向市粮储中心下达书面动用指令。市粮储中心根据动用指令，按照调运通知要求组织调运物资，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和粤政易报批、通知、调拨，后按规定程序补办书面申请及相关手续。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条【动用物资结算】政府实物储备无法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下达协议储备物资动用指令，启动紧急购置程序。市粮储中心应根据动用指令、紧急购置物资的数量、市场价格，依程序组织企业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物资接收】镇街（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对接收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进行清点验收并登记造册，物资纳入当地救灾物资储备统一管理，权属归当地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有。如有数量或质量问题，应及时上报，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储中心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物资回收】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对可回收继续使用且价值较高的物资，由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本级救灾物资存储。

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物资，使用救灾物资镇街（园区）应及时做好销账记录、残值回收工作，所得款项按有关规定上缴。对保质期短或不宜回收的瓶装水、食品类等剩余物资，由使用救灾物资镇街（园区）交付当地救助机构、福利机构使用，并办理交付手续。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经费保障】市粮储中心编制部门预算时提出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预算，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经费预算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经费追加】紧急购置资金额度超出年度购置经费预算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核定标准】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年度管理经费，按前年度7月1日至上年度6月30日累计救灾物资储备价值的8%核定；代储物资管理费按合同代储物资价值的10%核定。

第二十六条【财产保险】市粮储中心负责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投保财产险，保险费从年度管理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拒不执行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处置市级救灾物资或变更储存地点的；

（三）虚报、瞒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的；

（四）因过错和管理不善等造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镇街（园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救灾物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月\*日实施，有效期3年。